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龙建和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448号

罪犯龙建和，男，1975年2月28日出生于四川省雅安市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1日作出(2012)西刑一初字第0024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建和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147057.5元。2013年1月8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5年5月15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陕刑减字第00231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19年8月2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陕刑更153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（刑期至2044年8月1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8月23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本次考核区间内，该犯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教育，认清形势，牢记身份意识，积极配合政府；曾因违规违纪被扣分处理，但经教育能认识并改正错误；能按时完成生产任务，服从车间管理规范，节约原材料；能端正学习态度，上课认真听讲，爱护教学设施，认真完成课后作业，成绩合格。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5次，获得2018年监狱劳动能手一次，符合减刑的法定条件。

该犯系暴力犯、间隔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消费不高于一般水平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建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